## 著作权法

1. 主体身份
2. 自然人：指基于出生而成为民事权利主体的个体人类
3. 法人：依法成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与独立人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例如公司、社团等。
4. 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村民委员会等。其责任由出资人或设立人承担。
5. 著作权人：对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主体
6. 作者：直接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7.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著作权或相关权利，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特定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8. 合作作者：两人或以上共同创作作品，并对作品整体或各自独立创作部分享有著作权的作者，其需通过共同创作行为形成有机整体且贡献独创性内容
9. 出质人 将享有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设定为质押担保的债务人
10. 质权人 接受著作权作为质押担保的债权人
11. 表演者，是指演员、演出单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
12. 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13. 录像制作者，是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14. 权利客体
15. 作品：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16. 独创性：使作品区别于其他相近作品的特性【因为独创性是作品的必备要件，所以可以放在权利客体这一部分，但是需要说清楚它是智力成果成为作品的要件，不是作品的一种类型】
17. 合作作品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
18. 汇编作品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
19. 职务作品 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
20. 委托作品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
21. 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22. 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23. 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24. 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25. 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26. 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27. 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28.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29. 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30. 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31.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32. 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33. 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34. 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35. 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36. 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37. 利用作品的行为
38. 发表：将作品公之于众
39. 署名 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
40. 修改 对作品内容进行部分更改与调整
41. 保护作品完整 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
42. 复制 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
43. 发行 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
44. 出租 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
45. 展览 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
46. 放映 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
47. 广播 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不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方式
48. 信息网络传播 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
49. 摄制 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
50. 改编 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
51. 翻译 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
52. 汇编 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
53. 保护期 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之状态的持续时间
54.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使用作品的协议
55. **著作权转让合同** 著作权人将著作权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他人的协议
56. **出版** 通过复制和发行的方式将作品公之于众的行为
57. 转载 将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复制后再次发表的行为
58. 摘编 对作品进行部分摘录、节选后重新发表的行为，有时摘录、节选后伴随有简单整理与汇编
59. **表演** 通过朗诵、演唱、演奏、舞蹈等方式即时地公开再现作品的行为
60. 职务表演 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
61. 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技术措施 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62. 注释 对某一作品进行详细的解释和说明，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被注释作品内容
63. 整理 对原作品进行编排，使其更易于理解和利用
64. 邻接权
65. 表演者的权利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1. 出版者的权利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1.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1.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

　　（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以及复制；

　　（三）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不得影响、限制或者侵害他人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1. 侵权行为
2.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以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为目的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有关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

（下列情形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1.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的除外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2.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3.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4.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5. 剽窃他人作品的
6.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8. 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10.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11. 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3.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9. 侵权赔偿认定标准
10.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
11.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
12. 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
13.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14.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15.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了必要举证责任，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等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确定赔偿数额
16. 人民法院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侵权复制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设备等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17. 著作权（区别于邻接权，前部分出现过的删去）
18. 发表权 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
19. 署名权 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20. 修改权 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21. 保护作品完整权 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22. 复制权 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23. 发行权 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24. 出租权 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25. 展览权 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26. 表演权 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27. 放映权 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28. 广播权 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29. 信息网络传播权 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30. 摄制权 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31. 改编权 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32. 翻译权 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33. 汇编权 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